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貳、一	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後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	事實貳、二	鄧文聰犯修正前(96年7月11日修正，97年7月13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	事實參、二、㈠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4	事實參、二、㈡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5	事實參、二、㈢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6	事實參、二、㈣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7	事實參、二、㈤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8	事實參、二、㈥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9	事實參、二、㈦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0	事實參、二、	鄧文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㈧	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虛偽記載財務報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事實肆	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後段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叁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參年之日數比例折算。